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絮茵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絮茵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內容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擔任羊乳送貨員，竟將客戶交予之羊乳款項侵吞入己，有違誠信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（如附件二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為憑，茲念本件雙方業已調解成立，然尚須分期給付賠償金額，為保障告訴人能確實獲得賠償，同時考量分期履行年限，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並於緩刑期間內，課予被告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給付條件之負擔。

四、被告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，其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

01 犯罪所得，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依刑法第
02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趙建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